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 申請暨約定書

申請人資料											
正卡申請人 中文姓名				正卡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E-MAIL							
eTag 自動儲值	eTag自動儲值+eTag智慧停車						車籍資料 (車號)	車主身分證字號 或 公司統一編號			
	臨時停車 費用代繳	月租停車場費用代繳 (請務必填寫月租停車場代碼(8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	*
◎ eTag各項服務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簽帳金融卡、附卡、商務卡及各種虛擬卡之持卡人恕不適用。 ■ 因eTag智慧停車服務為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附加服務；倘因故取消或終止eTag自動儲值，貴行將同時取消、終止提供本服務。 ■ 欲指定扣款卡號請登入網路銀行MyBank或洽客服專線申請。 ◎ 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照後以E-MAIL傳送影像檔至「etc@cathaybk.com.tw」。 ■ 請郵寄至「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或傳真至(02)7747-2063。 ■ 洽客服專線申請：(02)2383-1000。 								正卡申請人親簽 (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請務必詳閱申請暨約定書背面之約定事項 本人簽署前已詳閱本申請暨約定書內容並簽名以示同意			

以下由貴行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驗印：

KEYCODE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ID：

國泰世華銀行「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壹、 eTag 帳戶收費標準
- 一、 指定車輛車主應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前，先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eTag 帳戶」內儲值足夠金額，以供實際使用時扣款，本「eTag 帳戶」之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 (<http://www.fetc.net.tw>) 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二、 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
- 貳、 eTag 自動儲值服務
- 一、 信用卡 eTag 自動儲值：申請人同意以貴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貴行以申請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不含簽帳金融卡、商務卡、各種虛擬卡、W@card 網路虛擬卡、緊急替代卡)，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 eTag 帳戶(以下簡稱本服務)。
 - 二、 貴行自接受申請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始提供本服務，在未提供本服務前，費用仍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 本服務生效後，申請人同意貴行於收到遠通電收通知申請人之 eTag 帳戶餘額低於規定金額時，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信用卡自動扣款，並將該款項加值至 eTag 帳戶，使得 eTag 帳戶內有足夠金額，供實際使用扣款。本服務每日每車授權上限為 5 次。
【註 1】配合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有關自動儲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遠通電收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並以遠通電收之公告為準。
 - 四、 申請人或其他人向貴行申請同一指定車輛之 eTag 帳戶代扣繳服務，以貴行各進件管道之系統建檔時間最晚者為本服務申請件。
 - 五、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生效後，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已代繳之 eTag 儲值金額明細，將列示於申請人委託辦理代扣繳信用卡之帳單。
 - 六、 eTag 帳戶之帳務明細、餘額、收據、退補費，申請人應逕向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索取。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代扣繳，有關指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重複扣款費用等帳務爭議，如因遠通電收對溢繳款不予退回貴行，申請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且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向貴行繳納已代繳之費用。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申請人處理。
- 柒、 有關信用卡代扣繳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選擇信用卡扣繳 eTag 帳戶時，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小樹點(信用卡)及現金回饋，若信用卡另提供 eTag 儲值金優惠，依該活動公告為準。
 - (二) 貴行以申請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信用卡應付帳款，申請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三) 申請人同意指定代扣繳信用卡如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制停卡、信用貶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或帳戶餘額不足，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若因而產生權益受損或其他費用衍生，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申請人信用卡因毀損、到期續卡等情事換發新卡時，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之設定轉換至新卡，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辦。
 - (五)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首次申辦成功或失敗時，貴行將以信用卡系統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簡訊通知申請人。貴行提供之行動電話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此通知並非貴行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簡訊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申請人如欲變更通訊資料，應依與貴行約定方式進行變更，否則無收到相關通知時將自行負責。
- 捌、 有關資料異動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所填資料倘有變更，應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但並未辦妥異動作業，致貴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二) 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 eTag 帳戶不符規定，或指定車輛車主於變更使用之對象、車輛或其他資料時，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申請人或車主自行負擔。
- 玖、 有關本服務終止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貴行若經遠通電收通知拒絕申請、終止已生效服務，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
 - (二) 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申請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於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貴行仍將依約

- 定辦理本服務，申請人不得要求返還貴行已儲值之費用。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 eTag 帳戶異動(如：eTag 申辦停用、車輛過戶、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等)，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三) 貴行或申請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委託辦理本服務，申請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應向貴行申請。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仍得依原約定代繳之，申請人不得拒絕。指定車輛車主如向遠通電收停止 eTag 帳戶(如停用、過戶...等)，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十、申請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含車主為申請人及第三人之情形)提供予遠通電收，以為本服務範圍所使用，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已取得非申請人之車主同意，貴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
- 十一、本服務若有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使用、計算及通聯等紀錄。申請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若有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十二、貴行依遠通電收修改、增刪有關「eTag 帳戶」金額或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內容時，得於 60 天前，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貴行網站而無需個別通知，但其內容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受前開公告期間之限制。
- 十三、貴行保留申請代扣繳費用最後核決權限。
- 十四、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法令(含其變更或修訂)及規範辦理。

國泰世華銀行「eTag智慧停車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代繳 eTag 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時，當您完成申請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功能，即視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條款：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服務係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利用 eTag 感應自動開啟停車場柵門，並以現金或指定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服務，eTag 智慧停車概分為臨時停車場停車、月租停車、路邊臨時停車及未來遠通電收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停車相關服務。
- (二) eTag 智慧停車適用之內容、停車場名稱或位置、使用限制等，以遠通電收網站公告為準。停車費計價方式依各停車場規定辦理。

二、申請及使用：

- (一) 申請本服務必須先行向貴行申請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申請人了解如尚未提出前揭申請，得同時以本約定事項授權貴行代為申請 eTag 自動儲值服務。
- (二)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填寫錯誤致本服務未生效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 (三) 本服務設定成功後，遠通電收將依原留存於遠通電收之聯絡電話/email，以簡訊、電子郵件或 APP 通知車主申辦成功及啟用訊息，每次完成停車場臨時停車交易後，遠通電收亦會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利用 APP 通知車主，此通知僅為服務性質，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拒繳款項或要求賠償。
- (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本人歸戶內任一張有效信用卡正卡代繳智慧停車費，申請人知悉本服務適用可正常交易之信用卡正卡，如因申請人名下已無有效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管制、停卡、註銷等)或信用卡額度不足，導致停車費代繳失敗，申請人同意自行繳款。
- (五) 貴行以申請人之信用卡代繳智慧停車費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申請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利息。
- (六) 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小樹點(信用卡)及現金回饋，若信用卡另提供 eTag 優惠，依該活動公告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已取得申請書上所填載之車主同意，將申請人所填載之相關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提供予貴行及遠通電收，貴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於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上述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

四、資料提供及異動：

- (一) 申請人保證所填載申請書之資料均正確無誤，倘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或未向貴行辦理資料異動，致作業發生錯誤所衍生之風險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二) 若因指定車輛所使用之 eTag 不符相關規定，或指定車輛於變更車主、車輛、eTag 或其他資料時，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申請人或車主自行負擔。
- (三)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所填載之車牌號碼，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辦理本服務。

五、帳務及爭議處理：

- (一) 貴行依遠通電收提供之請款資料執行代繳，如需本服務之交易明細、收據，申請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或停車場業者查詢索取。
- (二) 申請人同意遇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對金額有異議，拒絕繳納貴行已以信用卡進行本服務費用之信用卡款項。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申請人處理。
- (三) 本服務若有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紀錄。申請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若有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六、終止服務：

- (一) 如發生下列情形，貴行將終止或暫停本服務：1.申請人申請終止或遠通電收通知終止(如 eTag 申辦停用、車輛過戶、更換自動儲值帳戶或銀行-等)。2.本服務連結之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終止。3.申請人之信用卡如發生註銷、停用、不續卡、強制停卡等情事者。4.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eTag 申辦停用、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並經申請人或遠通電收通知貴行終止者。5.貴行與遠通電收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
- (二) 於終止本服務前，貴行仍得依原約定代繳智慧停車費，申請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停車費用，如因此衍生其他費用等一切損失、損害及責任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自行洽原約定停車場業者辦理月租停車費用退費事宜。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增刪，貴行得於條款生效 60 天前於貴行網站公告而無須個別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若於條款修改公告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表示同意修改後之約定事項。
- (二) 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eTag 客戶申請使用停車服務約定條款」、「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貴行之「eTag 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遠通電收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係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貴行可扣款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貴行網站公告。

www.cathaybk.com.tw